

目錄、書目、目次及索引之概念釐清

劉春銀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編審兼圖書館主任

✧ 引言

「目錄 (catalogue)」、「書目 (bibliography)」、「目次 (content)」、「(table of content)」、「索引 (index)」及「書後索引 (book index)」等，是我們向來耳熟能詳的圖書資訊學語彙，但隨著圖書資訊學專業知識與資訊技術不斷的發展與創新，這幾個語彙已產生了誤解，甚或有誤用的問題發生，爲了釐清這幾個基本詞彙的同、異處，筆者遵本刊主編之囑，特別寫了這篇「小題大作」的文章，就教於方家及與同道分享。

首先查考館藏之圖書資訊學語彙詞典及參考工具書指南中，針對這幾個語詞的定義與範疇說明；接著蒐尋網路資源，查得不同線上字典，就前述幾個語彙的敘述資料。其中爲英文者，先試著中譯後，再與工具書的文字資料作比對，發現隨著時代的變遷，原「書目」等同於「目錄」的觀念，已不知在何時產生變化，且可以清楚予以區別及釐清，容後敘之。另「目錄」與「目次」時而觀念混淆，甚或誤用，更甚者是產生使用者摸不著頭緒的問題。

✧ 「目錄」與「書目」之同異說明

在中國傳統目錄學書籍中，有關「目」、「錄」、「目錄 (catalogue)」三者之敘述是有別的，但也常是混用情形。依據盧震京《圖書大辭典》頁127：「圖書館中所有書籍之總錄，或各書之記載。以形式論有卡片目錄與書本目錄之分；以內容論有書名目錄、著者目錄與主題目錄等之分；以排列法論，有字典式目錄與分類目錄等之分。」依此定義，圖書館的目錄是館藏各種類型資料的書目記錄，它的功用有二，即方便讀者查檢圖書館有無某種資料，讀者可由目錄中了解館藏資料的特徵。因此，吾人可以說圖書館目錄可以用來顯示館藏及其圖書資料的內容。

「書目 (bibliography)」或稱目錄學、書目學、書誌學，依據盧震京《圖書大辭典》頁335：「敘述書籍之內容及其歷史，並論及此書之著者、主題、印刷、材料、版本等事，此種科學曰書目學。關於書籍或各種著作之表目，謂之書目。例如：圖書館學書目，係專屬圖書館書籍之目錄；又其他特種著作，特種印刷，特種時期之書籍目錄，均爲書目。書目之編，以書爲目，其學不限於一科。其書不限於一時一地，此書目學與目錄學之大別也，而吾國目錄學者，向不深辨，故今欲以古來流傳之書目，一一判別之，何者爲書目，何者爲目錄，其又頗難。書目之分類大別爲三：一曰國家書目，二曰種類書目，三曰營業書目，但欲以之三者以類吾國分目，尚嫌難合。今略從古論別爲八類：（一）史家書目，（二）學術書目，（三）引用書目，（四）書目之書目，（五）版刻書目，（六）考訂書目，（七）書目解題，（八）燬闕



書目。」。由此一敘述知悉，二者是有別的。若以前者定義視之，則二者全同，相互為用。故而在余嘉錫《目錄學發微》一書及呂彼得《中國目錄學講義》一書中，均羅列出書目的功用或目錄的功用，此即書目又稱目錄，它是著錄一系列相關文獻，並依照一定次序編組而成的一種的參考工具書。

另依據美國圖書館協會之*A.L.A. 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書目（bibliography）」之釋義有五款，其主要意義可歸納為二，即一為「研究書籍外形、出版及版本，以究明書籍歷史之一門學問」；另一為「某一特定主題或由或某一著者所撰之著作清單」、「在撰述一著作或一篇文章時，所參用之資料清單」，依此二種定義，「書目」可以說是依一定順序排列或與特定主題相關之圖書清單彙集。前者是書目學（或稱書誌學、目錄學）的意義，後者即是書目的意義。

另，若採用此「在撰述一著作或一篇文章時，所參用之資料清單」定義，bibliography一詞，又可以說是「參考文獻」或「參考書目」，有時候亦以reference稱之。

以現代目錄學觀點視之，「書目」是記載圖書之題名、著者、版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ISBN / ISSN、裝訂形式、價格、冊 / 頁數等，間或有著者生平、圖書內容評介及典藏地等項目，主要是向讀者揭露相關主題或著者之書刊資料文獻，以利讀者搜尋所需之資料。「目錄」是以有系統或方法之順序或其他順序排列之清單或資料庫系統，如圖書館館藏目錄、聯合目錄，讀者可經由書刊資料的不同檢索項（access point），在一館或多館、或書目資訊網路、或OCLC WorldCAT進行檢索及彙集所需之書目資料。此時，「目錄系統」、「書目資料庫」、「書目資訊網路」及「書目資料」之意義，又清晰可辨。

✻ 「目錄」與「目次」之異同說明

「目次（content）、（table of content）」，依據盧震京《圖書大辭典》頁126：「目次表為書中章名依本文論述之次序所列之表。編目員檢查此表即知全書之梗概，故不可忽略。章次清晰者，一見即能引起進一步之考查，如略史、結論、節略等，從結論或節略中，往往顯示著者之意見與全書之主旨，在雜類書籍中，如論文、戲劇、演說等。倘書名不足表現內容時，編目時應載明書中之各章，使讀者易於明瞭書之內容與性質。並使讀者從目錄上可以選擇某一項目，或某一章名，正為所欲尋求者。」此一定義，至今仍相當受用，即在書目資訊網路中，部分中外文書刊資料，已提供目次資料，可供連結全文使用，堪稱便捷。

依前述定義，吾人在期刊雜誌、或一般書籍、研究報告、學位論文或其他出版品等之書名頁後、或在正文之前，都含有此一目次頁，主要是將前述各類文獻之各章節、標題名稱、或編者、或著者等，依文章論述之次序而排列成一覽表（或含有起始頁數或起迄頁數），供讀者快速查閱之參。但在中文圖書中，常有人把「目次」、「目錄」，二者混用，但其實是各有所指。

以筆者長年編製目錄工具書之經驗，包括政府出版品目錄、期刊聯合目錄、漢喃古籍與文獻目錄、贈書展覽目錄、贈書目錄等，因全書內容是目錄，就曾經使用過「目次」，但在聽取專家學者之建議後，將「目次」改為「目錄」，讀者可根據實際書籍之內容，略作彈性處理。

但若屬一書之章節一覽者，則不能誤用為「目錄」。

✻ 「索引」與「書後索引」之重要性說明

「索引(index)」，依據盧震京《圖書大辭典》頁322-323：「索引仿自外國，我國本無此種名詞」。按《詞源》云：「將書籍之內容，別為目錄，以便檢索者，日本謂之索引。是索引二字之成為專名，蓋創自日人也。然其制實肇於西人，英文謂之index，故亦稱之為『引得』者，其源自拉丁文indicare。本義為指示，今各家索引界說雖不同，然僅字句之異，可綜合其意為『索引者分析圖書內容，別為一表，指示某種事項或參考資料見於書中或其他刊物中之某處，藉便檢查者也；易詞言之，索引者取書中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撰為條目於下，詳見某卷某頁，（或某冊某面），然後取條目依字而排比之……。索引與書目不同，後者以書為目，前者以書中所記事物為目，索引與一書之關係，頗似書目與圖書館所藏群書之關係。為用雖相似，而根本則判然有別；索引與目次亦不同，目次順著書中所記之先後為序，其目亦較廣泛，而索引則以字為序，其目亦較為詳細，目次常載於書之始，而索引則載於書之末，惟法文、意文、西班牙文書籍中，目次亦載於全書之末，此則慣異也』」。

筆者記得在閱讀外文文獻時，看過類似這樣的一則敘述，即「一冊書籍，若無可供查檢之索引（即指書後索引），就好像小孩子不會笑一般」，由此可見「索引(index)」或「書後索引(book index)」的重要性，它猶如小孩若失去的燦爛笑容，就不再是小孩了。在一般外文書籍中，較常附上輔助檢索的全書索引詞，包括專有語詞、主題詞、人名、地名、物名、書名、事件及各種專名等等，通常依一定順序排列，在讀者快速查詢所需資料方面，會有很大助益。因此，特別籲請一般中文書籍，也仿效參考工具書，於書末編製相關之輔助索引，供讀者查檢之用。另，現以電腦化編製之一書或群書字詞或逐字索引，是查閱古籍之利器，如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出版之一系列古籍逐字索引及資料庫。

✻ 結語

以上為筆者依據《圖書大辭典》及外文字辭典等所彙整之有關「目錄」、「書目」、「目次」、「索引」或「書後索引」之文字說明，希望對從事書刊資料編撰者或編輯者有所幫助，及提醒大家別再誤用這些語彙。再有，以全文數位化的檢索技術而言，電子資源（含電子書、全文資料庫等）均可以線上全文檢索功能取代書後索引之作用。

參考文獻

1. 盧震京著，《圖書大辭典》（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3年12月，修訂三版），頁126-127，322-323, 335。
2. 部分參考資料，取自網路線上字辭典工具書之內容後，再自譯成中文。